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洪秋瑋  
電 話：02-7736-744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22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101年度第2次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課、股）長會議決議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國語文寫作能力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0日召開之101年度第2次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課、股）長會議決議事項暨教育部101年11月28日臺國（二）字第1010225214號函辦理。
- 二、依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五）實施要點對閱讀寫作教學之規範，語文教學應以閱讀為核心，兼顧聆聽、說話、作文、寫字等各項教學活動的密切聯繫；另【寫作能力】教學原則乙節明定，第一階段(1-2年級)寫作訓練，由口述作文開始引導，著重學生興趣的培養；第二階段(3-4年級)由口述作文轉換成筆述作文，引導學生主動寫作，並與他人分享；第三(5-6年級)、四階段(7-9年級)能熟練筆述作文，培養學生樂於發表的寫作習慣。爰國中小教師於進行國語文教學時，應依前揭綱要之規定落實閱讀寫作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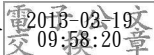


三、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國語文寫作能力並落實國語文教學，本案經提101年度第2次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課、股）長會議討論後，決議事項如下，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一）有效整合所屬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學輔導體系，於國中小加強辦理作文及閱讀教學課程之教材研發、教學示例、寫作指導與批閱等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以期提升教師閱讀寫作教學素養。

（二）參酌教育部於「2005-2008教育施政主軸」之「提升國家語文能力」的行動方案中所揭示「國中小學生每學期應至少完成4~6篇作文（其形式包含命題作文、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之政策目標，函知所轄國民中小學依照前揭規定辦理，並確實檢核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中閱讀寫作教學相關能力指標之達成情形。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